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509,6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0%。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该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强化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充分执行和落实，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补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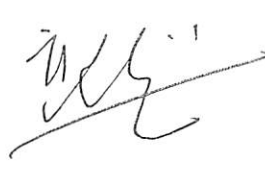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华庆



朱 旗



郭 魂

2020 年 4 月 27 日